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陳其雯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被告 劉治宏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並寄押在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翠珊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浚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